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3〕11号

---

## 关于对《昆明祥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EPS 装饰线条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祥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祥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EPS 装饰线条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租用俊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940m<sup>2</sup>（一栋厂房有四层，本项目租用其中一层及

二层），厂房高 18 米。拟建设一条 EPS 装饰线条加工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EPS 线条 8 万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8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云南俊腾达标准化厂房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A 级等级标准，即：pH 值 6.5-9.5、SS≤400mg/L、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50mg/L、氨氮≤45mg/L、T-P≤8.0mg/L、动物油≤100mg/L，然后排入云南俊腾达标准化厂房有限公司中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淤泥河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项目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即：颗粒物≤120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1.0mg/m<sup>3</sup>（无组织）。

切割工序、雕刻工序及化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处理后由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即: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无组织)。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即: 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颗粒物 0.9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1t/a。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 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 排放的废气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 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 做隔声降噪处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即: 昼间 $\leq 65\text{dB}$ , 夜间 $\leq 55\text{dB}$ ;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标准, 即: 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昆明俊腾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化坨机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砂浆、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施工产生的建筑固体废弃物应收集并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工程开工必须提前十五日向我局办理建筑噪声的排污申报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我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1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

的环境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4月24日

---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街道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4月24日印发

